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
承辦人：蔡儉蒼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259
傳真：27593228
電子信箱：bleedtsai@udd.ta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綜字第1063636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36363200A00_ATTCH1.rar)

主旨：因應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106年6月30日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，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表修正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」第4條修正條文業於106年6月30日修正公布，因修正條文已取消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3年落日條款，並調整送出基地規定，本府業已配合修訂本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書及書件查核表（如附件申請書表）。另因本次條文修正尚無涉容積移轉申請及審查等相關程序，申辦都市計畫容積移轉仍請依照現行程序向本府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本次修正申請書表格式另將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www.udd.gov.tapei/>）「首頁/業務行銷櫥窗-容積移轉相關說明」頁面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依申請需求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

共2頁

1. 轉知各會員公會 (如附)
2. 上網公告.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06年	8月	14日
文號	1852		

裝

訂

線